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45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振基字第0001140037號(共1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0454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自
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
逾期不予受理），敬請轉知貴轄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2月5日賑基字第0001140037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供參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余信貞，電
話：02-891276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